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南方東英滬深 30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 (股份代號: 7333)
  - 南方東英富時中國 A50 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 7248)
  - 南方東英富時中國 A50 指數每日反向 (-1x) 產品 (股份代號: 7348)
  - 南方東英黃金期貨每日反向 (-1x) 產品 (股份代號: 7374)
  - 南方東英 WTI 原油期貨每日反向 (-1x) 產品 (股份代號: 7345)
  - 南方東英中證證券公司指數每日槓桿 (2x) 產品 (股份代號: 7252)
- (各自為「將終止的產品」，統稱為「將終止的各項產品」)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11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1187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 2024 年 5 月 20 日，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終止日(預計為 2024 年 7 月 22 日)或不久之後。

<sup>1</sup>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核數師後，宣佈將資產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該末期分派將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或該日前後（末期分派日）支付。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相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佔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單位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每個將終止的產品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相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末期分派預期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仲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末期分派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相關將終止的各項產品每單位的末期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將終止的產品的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各項產品單位或就其於任何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或全部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任何或全部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
- 就將終止的各項產品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及
- 盡快通告其客戶末期分派安排及該安排可能帶來的影響

倘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406 5688，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csopasset.com/tc/home>）。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

按證監會 [《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通函》](#) 所述，槓桿及反向產品屬衍生產品。交易所參與者在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參與者通告 [《推出槓桿及反向產品》](#) 及證監會的 [《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通函》](#)。

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若想進一步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槓桿及反向產品版頁](#) 以及證監會的《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通函》。如需要更多有關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的資料，例如由槓桿及反向產品發行商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請參閱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營運科  
交易部  
副總裁  
陳舜華 謹啟